

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SQC—【2023】31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15万元，包括新浦闸室内装修、西侧一层南侧窗改门、西侧入口坡道拆除、西南侧铁丝网围墙拆除、西南侧新建入口、增设消防设施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相关内容）；
- （2）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具有2023年1月至今6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提供相对应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必须在近三年内（2020年以来），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验收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24 00:00到2023-07-31 18:00

获取方式：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4）业绩证明材料；（5）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注：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验完退还），同时提供报名全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03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0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七、其他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委托，对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QC—【2023】31号
- 2、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为无效供应商。
- 5、采购需求：连云港市市区盐河水利风景区游客中心（新浦闸）装修改造，详见项目需求。
- 6、服务期要求：21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相关内容）；
- （2）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具有2023年1月至今6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提供相对应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必须在近三年内（2020年以来），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验收意

见书，三者缺一不可。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4）业绩证明材料；（5）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

注：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验完退还），同时提供报名全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8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六、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温工

电话：0518-8062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18795552019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

地 址： 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北路10号

水利科技档案馆6楼

联 系 人： 温工

电 话： 0518-806225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联 系 人： 魏工

电 话： 18795552019

